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1486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清泉、馬文君、江惠貞、林明溱、王進士、陳超明等 24 人，鑑於政府未積極輔導、協助溫泉業者合法化，致使在溫泉法修訂前「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」至今大多數都未能取得合法登記，而法定「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」之期限又將屆滿，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，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，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，增進公共福祉及維護已開發溫泉使用者之權益。特提出「溫泉法」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在溫泉法施行前（94 年 7 月 1 日），台灣既有溫泉業者共有 544 家，至 102 年 3 月 10 日止，僅 128 家既有的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，達成比率為 23.5%。達成率過低的主要原因在於各級政府審核作業冗長、輔導措施未落實。
- 二、依據溫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：「溫泉區之劃設，應優先考量現有已開發為溫泉使用之地區，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變更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變更。」
- 三、以台北市為例，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溫泉產業專區專案變更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97 年就本案召開 8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，至今尚未獲內政部核定。
- 四、桃園、苗栗、嘉義、台東等地因溫泉井相關設施位屬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上，目前尚無劃設溫泉區計畫，導致溫泉開發許可無法通過。
- 五、既有溫泉業者在各級政府之行政效率不彰情形下，未能盡早取得合法登記，實非既有溫泉業者應負之責。因此本席提案修改溫泉法部分條文，將既有溫泉業者取得合法登記之緩衝期延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蘇清泉 馬文君 江惠貞 林明溱 王進士  
陳超明  
連署人：江啟臣 陳鎮湘 詹凱臣 吳育仁 徐少萍  
呂玉玲 王惠美 呂學樟 簡東明 楊應雄  
羅淑蕾 邱文彥 林正二 陳雪生 林德福  
陳根德 蔡錦隆 徐耀昌

## 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本法制定公布前，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，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本法制定公布前，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，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</p>	<p>既有溫泉業者在各級政府之行政效率不彰情形下，未能盡早取得合法登記，實非既有溫泉業者應負之責。</p> <p>因此將將既有溫泉業者取得合法登記之緩衝期延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